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 公司董事应到8人,实到8人,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 决议:

一、因工作原因,张铭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委员: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因工作原因,王小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同意8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三、因工作原因,傅海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 张铭杰先生、王小弟先生、傅海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,为推动公 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,董事会在此深表感谢!

四、推选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: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 刘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 未发现刘平先生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五、推选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 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控股股 东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发现庄华先生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六、聘任庄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七、聘任郭莉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上述第四、第五、项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

附: 简历

刘平先生: 1970 年出生,工学硕士。曾任上海纺织控股(集团)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,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,上海纺织控股(集团)公司副总会计师,上海纺织(集团)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、财务总监,上海纺织控股(集团)公司财务总监,上海纺织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裁,长宁区委常委、委员、副区长,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。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裁,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庄华先生: 1971 年出生,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,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,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、副总裁,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郭莉苹 女士: 1973 年出生,管理学硕士,会计师。曾任上海通用泵机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、财务总监,上海通用机械(集团)公司财务总监,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三部财务经理助理,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,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财务预算部经理,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